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9.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1.002港元折讓約15.67%。

假設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63,080,000港元及約62,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按本公佈「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予以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除非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應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73,243,2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46,48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9.5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1.002港元折讓約15.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其已履行義務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現行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74,648,640股。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惟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擁有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i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進行。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或將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或將會出現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的變動，或任何主權機構法院對該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或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
- (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

倘配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i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推廣及營運手機遊戲及電腦遊戲以及出售NFT及其他數字代幣；(ii)為客戶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解決方案；及(iii)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串流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商品銷售出口。

假設最高數目74,648,5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0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2,3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3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30,3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67%)將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AI」)技術，以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由於AI的地位越趨重要，本集團預期提升AI能力可為本集團在現有及未來線上遊戲業務提供更佳定位，以及有關其加密貨幣業務的區塊鏈技術及Web3.0的其他潛在努力；

- (2) 約22,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29%)將用於潛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已識別的商業應用AI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生物科技。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該等投資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掘與(其中包括)AI相關業務商業的策略，亦可能將現有分部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及
- (3) 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04%)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9,737,000港元	(i) 約99,737,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的貸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最多74,648,5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2,888,488	19.53%	72,888,488	16.27%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附註2)	1,900,000	0.51%	1,900,000	0.42%
承配人	—	—	74,648,500	16.67%
公眾股東	298,454,712	79.96%	298,454,712	66.64%
總計	<u>373,243,200</u>	<u>100%</u>	<u>447,891,700</u>	<u>100%</u>

附註：

1.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東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如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及挑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E編號：AHQ488)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74,648,5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肖君佳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韓平平女士及許嘉隆先生。